

講題：**申命記 (53)**：恰如其分的社群生活

經文：申命記24:5-25:4

講員：黃紹權牧師

- (1) **神造人本意就是要每一個人都能夠發揮出每個人的本來獨特身份。**

- (2) **不應存有任何“見利忘義”的心態 (24:6, 10-13, 14-15, 17)**
 - (i) 當頭/抵押品不可以是人賴以為生的物品 (24:6)
 - (ii) 當頭/抵押品由借方拿出來送交貸方保留，是保留並非典當 (24:10-11)
 - (iii) 當頭/抵押品必須在日落或之前歸回，因為對於貧窮人而言，一幅布或一只衣服，都是賴以生存的東西 (24:12-13, 17)

- (3) **幫助並不同於施捨 (24:17-21)**
 - (i) 不是故意卻有主的旨意在運行
 - (ii) 需要幫助的人仍需主動去工作，才得養生的禾稼或果實。

- (4) **神的子民行事應恰當和合理，絕不應該以殺雞取卵的方式進行剝削 (24:16; 25:1-4)**